附件2

关于《北京市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精神，促进本市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健康发展，提升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北京市体育局牵头研究起草了《北京市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文件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

三、文件适用对象

适用于拟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的，以提升体育技能为目的，提供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设立体育项目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的市场主体。面向学龄前儿童（3-6岁）及普通高中生开展体育培训服务的市场主体参照执行。

四、文件主要内容

《北京市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共六个章节、二十条规定，对北京市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在组织机构、场地设施及安全保障、培训管理、线上培训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组织机构包括机构名称、举办者、决策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章程、党组织建设、管理制度等内容；场地设施及安全保障包括培训场地和设施、消防安全要求等内容；培训管理包括培训要求、培训材料、从业人员、收费管理、信息公示等内容；线上培训包括线上校外体育培训应遵守的相关要求内容。